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聂在建、程保华、于俊玲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5）第 13 号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聂在建、程保华、于俊玲：

2022 年 11 月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对外投资 6000 万元持有山东沛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沛学生物）股权，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。

经查，2023 年末，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时存在以下问题。

一是采用的收入增长率、净经营资产增长率、折现率等指标选取依据不充分。相关取值依据仅为沛学生物所作的盈利预测，未获得进一步证据资料，未对相关取值进行详细的分析测算。

二是部分指标选取不恰当。在计算“净经营资产增加”

指标时，未考虑“经营营运资本增加”和“经营性长期负债增加”等指标的影响，仅简单按照10%的增长率测算。另外，在计算“净经营资产增加”指标时假设的增长率是30%，但在实际测算过程中却按10%计算，与假设不符。

三是公司在计算最终可收回金额时，未考虑所持沛学生物股权比例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聂在建、总经理程保华、财务总监于俊玲未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2月28日